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黔六狱假字第7号

罪犯马德红，男，1989年9月21日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4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德红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德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德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德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德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